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未减持股份情况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徐晓巧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持有本公司股份47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51%）的董事、副总经理徐晓巧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68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33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实施。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晓巧先生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徐晓巧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个人资金的安排，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二、备查文件

- 1、徐晓巧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6日